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發佈一份澄清公告，對香港多份報章和多個網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登的若干報道作出回應，該等報道指，市傳本公司股東出現內訌，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擬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出售本公司 10 億股股份(「股份」)。

董事會希望澄清，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東之間沒有任何未解決的爭議，且據董事會所知，沒有任何主要股東擬出售 10 億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先生持有 1,878,549,4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4.17%。本公司關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告披露，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通函」))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作為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的一項先決條件，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立並交付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彼承諾彼將：

- (a) 從截止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 24 個月當日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當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包括當日)止期間(「初步期間」)內之所有時間，均合法或實益地及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已發行股份的至少 30%；及
- (b) 從初步期間之最後一日後一日(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當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之所有時間均合法或實益地及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已發行股份的至少 25%。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